责任编辑 金勇 E-mail:fzbjiny@126.com

一家之言

一键关闭"专治弹窗广告

□孔德淇

面对"霸屏"弹窗广告,市 场监管总局日前公布《互联网广 告管理办法 (公开征求意见 稿)》,提出"不得以欺骗、误导 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并且 不再允许"没有关闭标志或者需 要倒计时结束才能关闭"等影响 "一键关闭"广告的行为。(12 月3日新华每日电讯)

"强迫弹窗"不仅造成视觉 污染, 从法律角度讲, 更侵犯了 消费者的选择权。我国《广告法》 明确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 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 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 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 标志,确保一键关闭。但由于经

营违法低俗信息弹窗"来钱快" 是不少网站的盈利来源,不法分 子往往一个月能获利数万元,有 的甚至短时间内能赚上百万元, 而其面临的处罚却相对较轻,部 分地方监管部门执法标准不清 晰、法律法规滞后,加之投入人力 财力有限,导致一些不法分子得 以浑水摸鱼、逃避监管, 又或是 接受处罚后重操旧业

应该看到,利益驱动、处罚 乏力、资源有限是当前治理"霸 屏"弹窗的痛难点,弹窗广告容 易陷入"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 生"的死循环。具体实践中,指 望用户自己以技术克技术的防御 不甚现实。此次办法征求意见稿 要求"弹窗广告"增加"一键关 闭"功能,让用户有了说"不"

的权利,同时明确违规弹窗广告的 惩罚主体,规定对于"无一键关闭 按钮"的弹窗广告,广告主将接受 惩罚,对于"广告内容上具有诱骗 用户点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 者、广告发布者只要没尽到合理审 查义务,都将承担责任,划清了监 管红线。

尽管办法征求意见稿有许多进 步之处,但徒法不足以自行,现有 的行政执法到司法保护,对于用户 "弹窗"广告维权的支持也尚显不 够。维护用户合法权益, 从执法到 司法机关,都要根据法律的变化, 拿出更多切实可行的措施应对。

当前,办法征求意见稿中所涉 "弹窗广告",主要针对互联网网 页、视频网站的弹窗广告, 但对开 机自动弹出的弹窗广告仍缺乏有效

约束,亟待进一步补足"开机弹窗 广告"的约束条件,尤其是补充对 一些包含夸张、虚假弹窗广告的管 理规定。

部分弹窗广告非法读取用户隐 私、暗含违法信息,也带来信息泄 露、消费安全等风险。从社会治理 层面,整治弹窗广告"霸屏"乱 象,也是消除安全隐患的必要举 措。在前期专项整治的基础上,有 关方面还需进一步强化日常监督、 完善监管机制,注意对互联网平 台、广告企业使用用户信息的方 式、范围做出立法规范, 守住用户 隐私安全这道门。对于违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从严从重处 罚,并畅通线上投诉反馈渠道,以 减轻消费者的维权代价, 避免小问 题衍变为大矛盾。

一针见血

整治"偷窥黑产"需要精准发力

□舒爱民

今年以来,中央网信办会同 工信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 深入推进摄像头偷窥等黑产集中 治理工作,对非法利用摄像头偷 窥个人隐私画面、交易隐私视 频、传授偷窥偷拍技术等侵害公 民个人隐私行为进行集中治理。 (11月5日央视财经) 网络好比是"双刃剑", 既

能给人以极大的便捷,有时也会 让人产生恐惧。一些不法分子利 用摄像头等"神器"进行偷拍偷 窥, 让部分人的个体行为暴露无 更有甚者,某些不法商人竟 然把个人隐私当成可供买卖的商 品,把偷拍偷窥当成快速获利的 手段, 形成产供销一条龙的黑色 产业链。殊不知,这些行为侵犯 了公民的隐私权, 破坏了网络空 间安全, 扰乱了社会治安秩序, 必须予以坚决整治和严厉打击。

"偷窥黑产"的形成具有复 杂的背景和条件, 既有社会风气 影响的原因,也有经济利益诱惑 的因素, 既有消费者自顾不及的 原因, 也有不法分子伺机利用的



因素。而且经过不断发展演变, 这一黑色产业链分工日益精细 化,因此,在集中整治"偷窥黑 的过程中,就不能简单从 事、盲目行动, 而要深入分析、 精准发力,这样才能取得事半功

"偷窥黑产"首先是拥有买 方市场,不法分子正是通过满足 一些人的猎奇心理和低级趣味而 获得非法利益。有关部门必须高度 重视思想道德教育和政策法律宣 传,引导公民尤其是青少年树立正 确的"三观",保持心灵纯净美好, 培养健康高雅的审美情趣,增强法 制意识观念,自觉远离和抵制低 级、庸俗的网络文化, 做遵纪守法 的网络公民。同时,教育引导消费 者增强自我防护意识,正确购买、 规范使用摄像、监控等设备,不给

"偷窥黑产"以可乘之机。

'偷窥黑产"还需要相应的技术 支撑,不法分子往往引入"黑科技", 让偷拍偷窥得以实现。那么,开展集 中整治就需要从技术环节予以反制 和打击。要加大联网摄像头安全威胁 监测处置力度, 开展视频监控云平 台网络和数据安全专项检查,规范 摄像头生产企业产品安全漏洞管 理,管理和约束摄像头使用范围和 方式,最大限度地消除摄像头网络 安全隐患。

"偷窥黑产"的背后既牵涉到 偷拍器材、设备的非法生产、销 售,又牵涉到偷拍作品的非法输出 《刑法》和《治安管理处 罚法》对非法生产、销售偷拍器材 和实施偷窥偷拍、侵犯他人隐私行 为都有严格的惩处规定。因此,集 中整治就要加大监管和打击力度, 对生产、销售微型摄像设备的厂家 和商家要严查,从源头上进行监管。对非法生产、销售窃听、窃照 专用器材活动打击惩治,严重者追 究刑事责任;对偷拍、贩卖和传播 偷拍作品的行为要"零容忍"、严 惩处、强震慑, 出现一起打击一 起,绝不姑息迁就。

金玉良言

老年代步车不能成为交通治理盲区

□卞广春

老年代步车价格低、车辆体 积小、便于操作驾驶,但由此带来 的安全隐患不容忽视,除了车辆 本身的质量问题, 部分驾驶人交 通安全意识不强,经常会发生闯 红灯、逆行等违法行为,引发的交 通事故数量也居高不下。如何规 范化管理老年代步车,成为相关 部门及各地亟待破解的一道难 题。(12月1日《法治日报》)

老年代步车的驾驶人大多是 老人, 法治意识和交通安全意识 不强,视力差,手脚不灵活,对突 发事件的反应迟滞,驾驶老年代 步车上路让人捏一把汗。老年代 步车常抢道、逆行、超车、压实线、 闯红灯,在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 穿插通行,说停就停,想变道拐弯 就变道拐弯,危机四伏,行人、机 动车辆唯恐躲闪不及, 道路交通 安全执法也十分纠结。

由于生产标准、法律规范不 严不细,登记管理及执法没有动 真碰硬的依据, 各地对老年代步 车的管理也各行其是。有的地方 将老年代步车纳入电动自行车予 以登记,允许上路行驶;有的地 方以没有法律依据为由,没有对 老年代步车制定任何管理措施, 对老年代步车上路行驶"睁一只 眼闭一只眼",或者因为管不好、 不好管就干脆不管;还有的地方 对老年代步车实行过渡期管理办 法。这都使购买、使用老年代步 车出现了随意性、从众化现象。

据介绍,《道路交通安全法》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机 动车类型 术语和定义》等法律 法规及相关标准规定,目前市场 销售的以动力装置驱动的三、四 轮车,凡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 管部门许可生产,不在国家机动

车产品公告目录内,属于拼装机动 车,即非标三、四轮车。该类电动型、 燃油型和油电混合型车不能注册登 记,也不可上路行驶。

然而,老年代步车涉及生产 销售、末端执法等环节,完全依靠某 个环节制约很难解决根本问题。为 此,在生产、销售上,国家要尽快明 确低速电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标 准,根据座位、速度、车重等要素,对 老年代步车区分管理,或参照机动 车管理办法管理老年代步车,建立 健全低速电动车市场准人和监管制

度。严禁未取得许可认证的电动车 产品出厂、销售,严禁生产销售不 符合标准的电动车,坚决关停非法 生产、销售电动车的企业。

在交通管理执法端, 应设置车 辆和驾驶人"双线管理"策略,守 护道路交通安全。严格禁止不符合 规定的老年代步车上路,对驾驶人 的驾驶年龄、身体状况、驾驶技术 等提高要求。不顾老年代步车质检 要求和驾驶人资格的交通安全管理 办法,必然使老年代步车成为道路 交通安全的治理盲区和隐患。

征稿启事

本版长期向读者征稿、稿件字数在1000字左右。 来稿要求内容真实、寓理于事;也可以是作者对某一社会现象或 问题发表的观点和建议, 我们将每周刊登在本版。

来稿请发送 e-mail 至: kokomi621@sohu.com。

百家讲谈

事由.

近来,一项号称能减肥、美白、 除湿,甚至治疗类风湿关节炎的"酵 养生项目在国内兴起, 吸引了 不少人关注。效果到底如何?目前, 记者暗访了一家位于成都的"酵素 浴"商家。(12月5日《成都商报》)

百家讲.

商家称"酵素浴"能够起到减 脂、美白、治风湿关节炎、消除疲 劳、失眠、便秘等作用,"酵素浴" 似乎成了"万能浴""百病消除浴"。 实际上,"酵素浴"并没有这些神奇 功效。正如专家指出,酵素浴实际上 相当于蒸桑拿和泡热水澡。酵素本质 是一种酶,而这种大分子物质无法突 破皮肤屏障进入人体。所以, 商家宣 传的"酵素浴"能够起到减脂、美白 等作用。更多就是一种虚假宣传。

现在健康消费越来越受人关注 国人的健康消费需求旺盛, 商家自然 不会放过这一商机, 纷纷打出健康的 旗号招徕消费者,这其中就有一些无 良商家浑水摸鱼。针对不同形式、五 花八门的"健康养生骗局",需要监 管部门能够加大惩治力度,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比如对于"酵素浴" 商家涉嫌虚假宣传的问题. 相关部门 就不能袖手旁观, 要能依法予以惩 治,避免商家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 另外, 广大消费者追求健康生活, 在 提高健康素养,进行健康消费时,不 要盲目跟风,要理性消费,增强防范 意识与维权意识, 能够识破不法商家 的"健康养生骗局",避免被不法商 家"牵着鼻子走"。当然,相关部门 也要加强健康教育,提升全民健康素 戴先任

事由:

近日,安徽亳州涡阳市民反映, 政法系统下发一份全国、全省满意度 调查的通知, 通知显示回答满意、安 全, 凭录音可得 100 到 300 元。 涡 阳政法委回应:正核查。(12月5 日澎湃新闻)

百家讲:

政法系统的满意度调查,是考核 相关部门工作成效的手段之一, 也是 考察基层民众对安全、司法、社会和 谐等社区民意的态度与看法;同时, 也可以为政法系统对下一年的部署、 安排提供民意基础。所以,这样的调 查需要真实、公平,才能成为有效的 第一手资料。

然而,一些基层部门为了自己的 "政绩"。通过短信、微信、微博等渠 道进行宣传, 要求被抽到的调查群众 只能回答"知晓""参与""满意" "非常满意"等正面的选项,而不能 含糊、模糊, 更不能给出否定或反面 的回答。去年,河南洛阳和江苏南京 的市民,就接到了政府部门这样的 "指示"。很显然,这就是赤裸裸的 "调杏浩假"

统计调查一定要真实客观、实事 求是。群众是不是满意, 当然由群众 说了算, 而不能让他们在接受外部压 力或诱惑的前提下, 做出违心的答 复。用钱买"满意度",操纵民意、 欺上瞒下,这种有组织的调查造假行 为,十分拙劣且危害颇大。因此,我 们对于这类造假的行为不能宽容, 政 府部门一定要严厉惩戒, 认真追责, 让组织造假的人付出"心惊肉跳"的

-黄齐超